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声明.....	1
第二部分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评估报告正文.....	11
一、委托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11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3
三、评估目的.....	41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1
五、价值类型.....	45
六、评估基准日.....	45
七、评估依据.....	46
八、评估方法.....	4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3
十、评估假设.....	54
十一、评估结论.....	56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58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5
十四、评估报告日.....	66
十五、签名盖章.....	67
第四部分附件.....	6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

因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1084 号

摘要

一、委托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三、被评估单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经济行为：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投资民生证券的请示》（2020-12）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总办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六）》（浦投控总[2020]63 号），本次经济行为是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拟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五、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为经审计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15,597.72 万元。此外，企业申报但账面未记录的注册商标资产及各类证券业务资质，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九、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法。

十、评估结论：经评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经审计单体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15,597.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6,7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6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十一、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十二、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房屋，是公司自有房屋拆除重建后置换所得房产，目前尚未完成房地产权证办理工作。该房屋的权属由《民生证券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郑州市二七区华润万象城（二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6 号附 1 号房屋的建筑面积 5973.90 m²，但公司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为 6740.90 m²，其中 767.00 m²系企业为解决主楼经营面积不足增建的房屋建筑，但房屋建成后由于土地规划性质问题始终未取得该部分房屋的房产权证，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郑国用（2005）第 0557 号），土地规划性质为住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周口市鑫源大厦为公司购置的办公房，由于该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军产，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该处房屋的权属由《周口市军分区房屋使用证》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3 项股权被出质的登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999.9999	2019-12-19	有效
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4999.9999	2019-12-19	有效
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9999.9999	2019-12-19	有效
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6000	2019-03-26	有效
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019-03-19	有效
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400	2019-03-18	有效
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00	2019-01-25	有效
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9-01-18	有效
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560	2019-01-11	有效
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66.67	2018-11-13	有效
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00	2018-11-05	有效
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540	2018-07-25	有效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8000	2018-03-14	有效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

5、公司目前共有未决的 13 项诉讼、5 项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1	那海斌等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原营业部侵权纠纷案	诉讼	二审受理	那海斌及配偶苏丽华要求民生证券公司及公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赔偿本金 1.18 亿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公司及太原营业部赔偿 83,238,375 元；二审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已在账上计提预计负债 4162 万元	尚在二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已计提 4162 万元预计负债，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郑州银行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诉讼	一审审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分公司返还保管物—债券。	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暂无一审审理结果。	-	尚在一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诉广东润铨胜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诉讼	一审胜诉，等待二审审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广州润铨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胜利股份（代码：00040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等待二审审理	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该信托资产份额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依据信托估值信息进行计量，资产账面价值 4,650 万元。 信托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管理人，并不会因为发生诉讼就马上实施减值处理，仍将依据资产质量、可回收情况等多因素进行合理估值。公司一直依据信托公司提供估值信息进行计量和确认。 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上述资产维保比例为 123%，资产可回收价值 6,271 万元，远高于公司债权金额，故不存在减值事宜。	尚在二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三禾科技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诉讼	达成调解	公司要求三禾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库存股（三禾科技 832835），并赔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涉及资金 178.62 万元。	达成调解：两被告于 2021.3.10 前支付 88.4 万；2022.3.10 前支付 90.22 万，合计 178.62 万元；如两被告未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 万，可对全部案款提起强制执行。	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基准日账面价值 148 万元，公司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已按估值技术进行计量，不存在减值事宜。 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公司账面资产价值 144 万元。	公司为原告，已与被告已达成调解，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5	张星岩劳动争议案	诉讼	等待一审判决	原公司员工张星岩以民生证券公司拖欠其工资、项目提成奖金以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提起劳动仲裁申	北京东城仲裁裁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星岩支付 533 万。公司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正在等待一审判决。	-	尚在一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请，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赔偿533万元。			
6	霍春雷劳动争议案	诉讼	等待一审 审理	原公司员工霍春雷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年假工资、加班费、欠发工资、赔偿金，合计154万元。	东城区劳动仲裁委员裁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霍春雷支付40867.9元。目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正在等待一审审理。	-	尚在一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	李勇劳动争议案	诉讼	等待二审 开庭	原公司唐山营业部负责人李勇提起仲裁，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差额、年休假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共计764465.52元。	仲裁委裁决公司向李勇支付341536.09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6月30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295067.69元。公司已经提起上诉。	-	尚在二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	蒋锦慧劳动争议案	诉讼	等待生效	原公司员工蒋锦慧，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销售提成等共计174040.33元。	仲裁委裁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蒋锦慧支付4586元，金额已经支付至蒋锦慧。蒋锦慧不服裁决，已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等待一审判决。6月29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驳回蒋锦慧的诉讼请求。	-	一审确定的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尚不能确定有无二审程序，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诉讼	一审待开庭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因恒丰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25401030.47元，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将该案件移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理	此为资管定向产品层面事项，公司无自有资金参与，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尚在一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和解，待 执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约定。	双方通过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	本次案件执行已终结，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损失6,124万元，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损失，本次案件执行已终结。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权案件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证债权案件	诉讼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其约定。	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该协议于2018年9月3日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撤回对被执行人阙文彬、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		
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颜华、罗慧股权质押纠纷案	诉讼	在执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颜华、罗慧履行还款义务。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查询、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颜华、罗慧唯一可供执行的财产，是颜华持有的“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首先限售股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640万股。因申请执行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该股票现市场价较低，如拍卖，则会对公司造成巨大损失为由，暂不申请拍卖。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现被执行人颜华、罗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本次案件执行已终结，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损失5,517万元，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已在以前年度确认损失，本次案件执行已终结。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汉康证券质押式回购纠纷	诉讼	执行中	民生证券要求陈汉康支付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合计116,504,946.81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陈汉康向民生证券支付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合计116,504,946.81元；若未按时足额支付以上款项，则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生证券对26,858,964股康盛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评估基准日，账面相关债权本金7,340万元，已计提减值59万元；另外，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未收回利息不做确认。2020年6月30日，账面相关债权本金7,340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3,462万元。另外，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未收回利息不做确认。	已达成调解，公司对质押股票享有优先权，预计能追回债权，未来将增加收益。
14	中金量化-首	仲裁	等待判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华向法院申请确定仲裁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公司为申请人，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航节能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公司要求中金量化及二保证人支付期权结算款及利息、违约金，涉及 4030 万本金+利息、违约金。	协议无效，被法院驳回。目前在等待仲裁委裁决。	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5	格林大华-派生科技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仲裁	尚未裁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格林大华支付 1607 万本金+利息。	尚未裁定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为申请人，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6	深圳众金宝-超华科技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仲裁	尚未开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深圳众金宝支付期权结算款 112.3 万+利息、违约金。	拟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为申请人，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7	深圳名正-金龙汽车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仲裁	尚未开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深圳名正支付期权结算款 344.2 万+利息、违约金。	拟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为申请人，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	仲裁	在执行	要求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61,870,655 元及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229,270.66 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财产进行了调查，但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由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涉案众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为资管定向产品层面事项，公司无自有资金参与，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尚在执行阶段。本案系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实际后果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本次评估考虑到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同时考虑上述未决事项亦在上市券商中普遍存在，所以上述未决事项不影响评估结果。

6、2020 年 3 月 20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

意将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3,600 万元变更（减少）为 36,100 万元，本次减资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方实施，减资完成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95.87%降为 95.01%，本次减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38 号）审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减资款，202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由于本次评估系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增资，共收到增资款人民币 2,499,999,999.14 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56,160,74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456,160,748.00 元，折合增资前每股 1.361 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1001 号）审验。由于本次评估系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回购公司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000,000 股，共计 183,735,000.00 元，折合每股 1.361 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MD）、总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子公司高管、总监（D）及以上职级员工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锁定期为三年。

由于本次评估系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 38.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2,650,756.31 元。本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6,700.00 万元，考虑上述分红后评估值为 1,319,434.92 万元。

10、评估基准日持有胜通债债权 3.21 亿元，2020 年 5 月胜通集团预期重整，预计清偿率为 10.16%，上述事宜将导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允价值损失约 1.16 亿元。考虑到近年来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屡现，上市券商中亦存在较为普遍的持有债权发生违约事件，所以本次评估已包含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8 日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
因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1084 号

正 文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委托人一：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80739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7 号 16 楼

法定代表人：袁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1255.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2-07-03

有效期：1992-07-03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896118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绣路 1229 号

法定代表人：文新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09-29

经营期限：2015-09-29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三：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3216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樱

注册资本：154868.95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期限：1996 年 04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000168X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961,927.6105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09 日

有效期：1997 年 01 月 0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986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同意成立郑州市证券公司的批示》（[86]豫银管 2 第 73 号），郑州市证券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成立。

1991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郑州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329 号），郑州市证券公司重新注册登记，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行、交通银行郑州支行、个人、信用社及历年积累共同出资。本次根据人民银行郑州分行《验资证明》（一九九一年元月）验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省行	700	70.00	700	70.00
2	交通银行郑州支行	150	15.00	150	15.00
3	个人	30	3.00	30	3.00
4	信用社	50	5.00	50	5.00
5	历年积累	70	7.00	7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00	100.00	1,000	100.00

1996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郑州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郑州银正实业公司、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和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9 个股东，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中 1996 年公司章程验证。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郑州银正实业公司	2,919	29.19	2,919	29.19
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833	8.33	833	8.33
4	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2.50	1,250	12.50
5	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33	8.33	833	8.33
6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8.33	833	8.33
7	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833	8.33	833	8.33
8	上海东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33	8.33	833	8.33
9	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6	6.66	666	6.6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98 年企业更名为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注册资本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

1998 年 11 月，原股东华能（海南）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33% 股权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东申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8.33% 股权转让给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洋浦运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66% 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及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郑州银正实业公司	2,919	29.19	2,919	29.19
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833	8.33	833	8.33
4	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50	12.50	1,250	12.50
5	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33	8.33	833	8.33
6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8.33	833	8.33
7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33	13.33	1,333	13.33
8	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	999	9.99	999	9.9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99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郑州腾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12.50%股权转让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股东郑州融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99%股权、股东郑州巨龙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8.33%股权同时转让给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郑州银正实业公司	2,919	29.19	2,919	29.19
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000	10.00	1,000	10.00
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833	8.33	833	8.33
4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1,832	18.32	1,832	18.32
5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8.33	833	8.33
6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33	13.33	1,333	13.33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50	12.50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02 年 4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12 号），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229.63 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229.63 万元。本次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岳总验字[2002]第 A007 号）验证。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郑州银正实业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05281	1.431	1,835.605281	1.431
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529.0592	1.192	1,529.0592	1.192
4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5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92	1.192	1,529.0592	1.192
6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860.114884	3.010	3,860.114884	3.010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19.762645	2.824	3,619.762645	2.824
8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9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0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138	13,000	10.138
11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18.716	24,000	18.71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13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4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0.529	13,500	10.529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2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企业更名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公司股权结构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

2005年4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601%股权转让给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05281	1.431	1,835.605281	1.431
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529.0592	1.192	1,529.0592	1.192
4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5	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29.0592	1.192	1,529.0592	1.192
6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860.114884	3.010	3,860.114884	3.010
7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19.762645	2.824	3,619.762645	2.824
8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9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10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138	13,000	10.138
11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4,000	18.716	24,000	18.716
12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13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4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0.529	13,500	10.529
15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	4.601	5,900	4.601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5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原东河南省隆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92%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05281	1.431	1,835.605281	1.431
3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	1,529.0592	1.192	1,529.0592	1.19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5	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860.114884	3.010	3,860.114884	3.010
6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7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8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9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138	13,000	10.138
10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5,529.0592	19.909	25,529.0592	19.909
11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1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3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0.529	13,500	10.529
14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	4.601	5,900	4.601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7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河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192%股权、3.010%股权转让给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企业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	1,835.605281	1.431	1,835.605281	1.431
3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4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5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6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7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138	13,000	10.138
8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25,529.0592	19.909	25,529.0592	19.909
9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10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1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0.529	13,500	10.529
12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	4.601	5,900	4.601
13	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5,389.174084	4.202	5,389.174084	4.202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7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郑州银利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1.431%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

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5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6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10.138	13,000	10.138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64.664481	21.340	27,364.664481	21.340
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0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0.529	13,500	10.529
11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	4.601	5,900	4.601
12	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5,389.174084	4.202	5,389.174084	4.202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7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65%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5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6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73	93.207	0.073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271.457481	31.406	40,271.457481	31.406
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0	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10.528	13,500	10.528
11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	4.601	5,900	4.601
12	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5,389.174084	4.202	5,389.174084	4.202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8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南阳金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0.528%股权转让给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5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8,000	6.238
6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73	93.207	0.073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271.457481	31.406	40,271.457481	31.406
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0	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10.528	13,500	10.528
11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	4.601	5,900	4.601
12	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	5,389.174084	4.202	5,389.174084	4.202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9年4月，股东民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09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北京德高瑞丰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202%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泛海资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5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6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73	93.207	0.073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660.631565	35.608	45,660.631565	35.608
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0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528	13,500	10.528
11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	4.601	5,900	4.601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9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601%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	11,279.374658	8.796	11,279.374658	8.796
2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4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5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6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73	93.207	0.073
7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560.631565	40.209	51,560.631565	40.209
8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9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10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528	13,500	10.528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09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东方银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796%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4.137	5,305.124132	4.137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19.762645	2.823	3,619.762645	2.823
3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16.199	20,771.53	16.199
4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1.638	2,100	1.638
5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73	93.207	0.073
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840.006223	49.005	52,840.006223	49.005
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9.358	12,000	9.358
8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6.239	8,000	6.239
9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10.528	13,500	10.528
	合计	128,229.63	100.00	128,229.63	100.00

2010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2010]527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89,501.00万元，其中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70,602.00万元、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700.00万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6,199.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7,730.63万元。本次根据《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59号）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	5,305.124132	2.437	5,305.124132	2.437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2645	2.903	6,319.762645	2.903
3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0	20,771.53	9.540
4	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100	0.964	2,100	0.964
5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43	93.207	0.043
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442.006223	61.288	133,442.006223	61.288
7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2,000	5.511	12,000	5.511
8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674	8,000	3.674
9	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200	13,500	6.200
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	7.440	16,199	7.440
	合计	217,730.63	100.00	217,730.63	100.00

2011年3月，股东泛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7月，股东河南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7月，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10月，股东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1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原股东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将其持有的5.511%股权转让给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4132	2.437	5,305.124132	2.437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2645	2.903	6,319.762645	2.903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0	20,771.53	9.540
4	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2,100	0.964	2,100	0.964
5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43	93.207	0.043
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442.006223	66.799	145,442.006223	66.799
7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674	8,000	3.674
8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200	13,500	6.200
9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	7.440	16,199	7.440
	合计	217,730.63	100.00	217,730.63	100.00

2012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0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各股东以其持有股权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折合后各股东所持股份不足1股部分按1股计算，共计折合2177306302股。改制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17,730.6302万元，本次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08号）验证，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42	2.437	5,305.1242	2.437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19.7627	2.903	6,319.7627	2.903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9.540	20,771.53	9.540
4	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	2,100	0.964	2,100	0.964
5	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	93.207	0.043	93.207	0.043
6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45,442.0063	66.799	145,442.0063	66.799
7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3.674	8,000	3.674
8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6.200	13,500	6.200
9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6,199	7.440	16,199	7.440
	合计	217,730.6302	100.00	217,730.6302	100.00

2015年12月17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字第2-5-1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原股东中鼎亚泰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鼎亚泰（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964%的股权过户至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

2015年12月19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以（2006）金执字第125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原股东河南花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43%的股权过户至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

2016年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40,330.1367万元，此次增资金由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58,060.7669万元。同年，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350号）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05.1242	1.158	5,305.1242	1.158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319.7627	1.380	6,319.7627	1.380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771.53	4.535	20,771.53	4.535
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1,465.3500	87.645	401,465.3500	87.645
5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746	8,000	1.746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99	3.536	16,199	3.536
	合计	458,060.7669	100.00	458,060.7669	100.00

2016年11月，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本次根据企业工商内档资料验证。

2018年7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人民币503,866.8436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961,927.6105万元，本次根据《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50号）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08	1.158	11,140.7608	1.158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17	1.380	13,271.5017	1.380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4.535	43,620.2130	4.535
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3,077.2350	87.645	843,077.2350	87.645
5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1.746	16,800	1.746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00	3.536	34,017.9000	3.536
	合计	961,927.6105	100.00	961,927.6105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以上出资情况不变。

2020年4月，根据企业股东大会决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83,688.46万元，资本金由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新股东完成出资，本次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45,616.07万元，本次增资根据《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1001号）验证。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140.7608	0.97	11,140.7608	0.97
2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71.5017	1.16	13,271.5017	1.16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20.2130	3.81	43,620.2130	3.81
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3,077.2350	73.59	843,077.2350	73.5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1.47	16,800	1.47
6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17.9000	2.97	34,017.9000	2.97
7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42.6157	1.92	22,042.6157	1.92
8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29,022.7773	2.53	29,022.7773	2.53
9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90.1542	2.57	29,390.1542	2.57
10	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695.0771	1.28	14,695.0771	1.28
11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5	0.64	7,347.5385	0.64
12	赵洪修	11,021.3078	0.96	11,021.3078	0.96
13	橙叶志远（东营）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673.7692	0.32	3,673.7692	0.32
14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673.7692	0.32	3,673.7692	0.32
15	杭州崇福众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7.5385	0.64	7,347.5385	0.64
16	共青城人和智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7.8986	0.81	9,257.8986	0.81
1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7,347.5385	0.64	7,347.5385	0.64
18	青岛海鲜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47.5385	0.64	7,347.5385	0.64
19	青岛金源民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3.9603	1.83	21,013.9603	1.83
20	嘉兴德宁宏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4.2615	0.19	2,204.2615	0.19
21	嘉兴德宁正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302.7194	0.72	8,302.7194	0.72
	合计	1,145,616.07	100.00	1,145,616.07	100.00

3、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拥有3家长期投资单位，其中2家长期投资为全资控股，另一家公司持股比例为96%。具体如下：

（1）民生期货有限公司

2015年3月，公司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收购了民生期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年12月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00万元，公司占比96%。

（2）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公司出资设立了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民生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2016年9月公司对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2019年6月更名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股权没有变化。

（3）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企业组织架构情况

[illegible]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社会统一码	分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深圳分公司	9144030055989229XG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B 单元	2010/08/09
2	上海分公司	91310000691589546P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2 室	2009/07/06
3	北京分公司	91110228MA00FFR87T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 4 幢 15 层 1701	2017/06/20
4	广东分公司	91440106691524136C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写字楼第 10 层 03、04 单元	2009/07/01
5	南京分公司	9132010558049259XL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3701 室（电梯编号楼层 45 楼 4501-05 号）	2011/10/13
6	山东分公司	913701006920157630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 5 号华天大厦 6-D	2009/06/2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社会统一码	分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座	
7	安徽分公司	91340100563442697X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203号金色名郡1号综合楼办1101、1102、1108	2010/10/21
8	大连分公司	912102045655107020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135号	2010/11/02
9	佛山分公司	91440600570100265Q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01号2层3号铺(住所申报)	2011/01/25
10	福建分公司	91350100699968604X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60号福晟财富中心14层08-10单元	2001/11/12
11	赣州分公司	91360700MA36W3N74Q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铺A416#A417#	2017/10/20
12	广西分公司	91450103564036818B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号城市之光1号楼2层201号商场	2010/11/09
13	贵阳分公司	91520103MA6E7LWN8F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115号1层1号	2017/08/01
14	哈尔滨分公司	91230100MA19JT464K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号A座1层6#	2017/08/04
15	海口分公司	91460100MA5T2FTT6E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西路6号金山广场诚心阁四层	2017/12/06
16	河南分公司	914101006921800488	郑州市西太康路139号	2009/07/01
17	江苏分公司	91320114580484936M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9号2幢509、510、511室	2011/09/26
18	昆明分公司	91530100MA6KQAXK96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华北路18号	2017/06/14
19	辽宁分公司	912101005838504283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	2011/09/26
20	南昌分公司	91360102MA36W3NA99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66号央央春天1号楼2004室	2017/10/20
21	南通分公司	91320600MA1TBMUL8Y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环城西路82号华威园7幢底层南部商铺	2017/11/23
22	宁波分公司	91330200MA2AG0WL2D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30号、建宁街8号20-3	2017/11/29
23	青岛分公司	91370212564719213R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路155号甲-11室	2010/10/28
24	厦门分公司	91350203MA31DM8N34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号国际银行大厦30层CD单元	2017/12/21
25	山东第二分公司	91370600MA3NELWA2E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1617、1618、1619室	2018/10/24
26	汕头分公司	91440500MA4X6M576U	汕头市龙湖区丰泰庄香域春天花园9幢103号连203号房	2017/09/30
27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9131000034239734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239号12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11层)01A、01B、01C单元	2015/04/27
28	深圳第二分公司	914403001922451320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701-01C单元	1995/06/13
29	四川分公司	91510100768628284L	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A座电	1997/05/15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社会统一码	分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梯楼层 19 楼	
30	苏州分公司	91320506MA1TE0YD4D	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西楼(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吴中分园) 1503 室	2017/12/06
31	无锡分公司	91320211MA1TDP1D78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 号 8 楼 807-811 室	2017/12/05
32	武汉分公司	91420103MA4KW3Q78T	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中心 A 单元 45 层 1 号房	2017/07/24
33	西安分公司	91610113MA6U5WXH91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64 号凯德广场 19 层 (OB) 01/02 号	2017/06/23
34	新疆分公司	91650100MA77H3YP8A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综合楼 1 栋 20 层写字间 4、写字间 5、写字间 6	2017/06/20
35	扬州分公司	91321003MA1R712H6E	扬州市文昌西路 440 号国泰大厦 B 幢 107#	2017/09/20
36	长沙分公司	914301005617343544	长沙市芙蓉区三湘展览馆东上东印象商住楼 413-418 号商铺	2010/09/21
37	泉州分公司	91350500MA2YKGD4T	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栋 11 楼	2017/09/18
38	重庆分公司	91500000568740618Q	重庆市北部新区橡树街 9 号附 70、71、72 号	2011/01/27

5、企业各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已正式营运的证券营业部共 46 个。具体如下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部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1	安阳永明路证券营业部	91410500698719518M	安阳市永明路 15 号永明银座三楼	2006/11/09
2	北京北蜂窝路证券营业部	911101087467267133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 2 层	2003/01/22
3	北京菜市口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25585464594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5	2010/07/05
4	北京东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06558580833K	北京市东城区东单北大街 1 号 1 号楼 4 层 409 室	2010/07/01
5	北京顺义府前东街证券营业部	91110113697735671A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2 号 1 号楼 6 层 610、611、612、614	2009/11/06
6	北京长虹桥证券营业部	91110105697746143D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2 号 1 号楼 9 层 9001 室	2009/11/11
7	巩义桐本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81715606559T	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 107 号	1997/04/30
8	广州金穗路证券营业部	91440101755582854K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14 号第四层自编 402 房	2003/11/25
9	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00563027194E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2 单元 801-A 室	1997/06/20
10	杭州长河路证券营业部	913301833419438751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1318 号 1 幢 2102 室	2015/06/19
11	鹤壁淇滨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0611872650393Y	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与黄山路交	2001/11/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部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叉口东南角	
12	济南千佛山路证券营业部	91370100754453735D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路 5 号华天大厦 5 层 5-6、5-7、5-8 室	2003/08/19
13	焦作塔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10800MA41GP9LXX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399 号太极景润花园太极苑 10 号门面房一层	2017/05/24
14	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91652801MA782X307U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银星酒店二楼	2018/08/30
15	洛阳凯旋路证券营业部	9141030069599379X5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路 24 号富卓商务大厦 1 幢 101、301-312 号	2007/10/26
16	漯河泰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111005698019026	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中段时代公馆 1 幢 103 号	2011/01/14
17	眉山环湖东路证券营业部	91511402MA64XTLY2W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东路二段 161-163 单号 1 栋 1 层*号	2017/07/04
18	南阳仲景南路证券营业部	91411300711265259A	南阳市仲景南路金宛商业街	1998/07/14
19	平顶山建设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10400MA441G8N6F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中路 95 号临街办公楼一楼、二楼	2017/06/05
20	濮阳中原路证券营业部	91410902MA443M2N5L	濮阳市中原路与玉门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2017/06/23
21	三门峡崤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91411200MA43UAJP3D	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南侧宏达公司综合楼 1#楼 1 层	2017/05/26
22	商丘神火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1400692176073B	商丘市神火大道盛大世纪名城企业中心 B 座 9 层 901-910 号 10 层 1004 号	2001/09/27
23	上海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04832200486Y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18 号	1997/05/26
24	上海普陀区光新路证券营业部	91310117568059718M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606B 室	2011/01/17
25	绍兴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91330602MA2BD0AC3Y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 18 号一楼	2017/11/28
26	深圳福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403005700013980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发展中心 8 楼 07 号	2011/03/16
27	深圳深南大道科技园证券营业部	91440300564248546D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B 座 1203	2010/11/03
28	太原长治路证券营业部	9114010568194863X2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51 号瑞杰科技中心 A 座一层东区	2008/12/15
29	唐山大里路证券营业部	91130200693544042D	唐山路北区大里路 189 号	2008/01/16
30	天津多伦道证券营业部	91120101583262685X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多伦道与兴安路交口合生财富广场 2 号楼 706 室	2011/09/29
31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201005818285938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465 号光谷创意大厦 3 楼	2011/09/06
32	项城迎宾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1681341764084T	项城市市标南睿智时尚新天地商铺 7	2015/05/1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部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号楼 114-115	
33	新密青屏大街证券营业部	91410183870577460T	新密市新城青屏大街 98 号	2002/12/11
34	新乡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914107007191232392	新乡市和平大道 110 号（1001 室、1007 室、1008 室、1023 室、1024 室、1025 室、1026 室、1034 室、1035 室）	2000/01/10
35	新野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91411329341692367G	新野县城关朝阳路中段	2015/05/08
36	新郑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84MA441KL36U	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新华路南侧花园新村 1 号楼 B 区	2017/06/06
37	信阳北京大街证券营业部	91411500MA441C6R5Q	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黄金大厦 127-128 号	2017/06/02
38	许昌莲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1000MA44185QXM	许昌市文峰办事处莲城大道新时代庄园 1 幢 1 至 2 层东起第一间	2017/06/01
39	宜昌云集路证券营业部	91420500MA4903836C	宜昌市西陵区云集路 22 号	2017/05/26
40	永城百花路证券营业部	914114813416824680	永城市百花路南段沱滨小区西 8#门面房	2015/04/30
41	长垣宏力大道证券营业部	91410728MA443RAF40	长垣县蒲西宏力大道 353 号	2017/06/26
42	郑州郑汴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968107993N	郑州市郑汴路 138 号英协广场 B 座（103 室、105 室、203 室、205 室、301 室）	1997/06/20
43	郑州济源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6870276756X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70 号	1999/08/17
44	郑州桐柏路证券营业部	914101007440607869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6-1 号	2002/10/23
45	周口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914116008754302493	周口市七一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鑫源大厦）	1997/05/15
46	驻马店交通路证券营业部	91411700711261506L	河南省驻马店市交通路 999 号	1997/07/14

6、期后分公司、营业部的设立情况

2020 年公司注销了泉州分公司，又成立了浙江分公司，仍保持 38 个分公司；另外又新增了常州广化街营业部、苏州苏绣路营业部，目前共有 48 个营业部。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	社会统一码	分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状态
1	泉州分公司	91350500MA2YKGDT4T	泉州市丰泽区津淮街 25 号燃气大厦 A 栋 11 楼	2017/09/18	注销
2	浙江分公司	91330104MA2H3XYP3J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85 号泛海国际中心 6 幢 2 单元 801-A-01 室	2020/04/24	新设立
3	常州广化街证券营业部	91320404MA21KAUJ44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16 号	2020/05/26	新设立
4	苏州苏绣路证券营业部	91320594MA21JBQU9R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2020/05/21	新设立

序号	分支机构	社会统一码	分公司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状态
			中心广场 58 幢苏州中心广场 办公楼 A 座 32 层 03 号		

7、企业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民生证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民生证券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资格证书号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证监信息字【2001】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年5月8日
2	经营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SC201218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8月29日
3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3】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3年1月13日
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银复【2003】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3年4月1日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3月13日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	京证机构发【2007】3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07年3月30日
7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京证机构发[2009]3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09年4月21日
8	实施证券经纪人制度	京证机构发[2010]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0年1月4日
9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0】29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3月12日
10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0]46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年11月15日
11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2]482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7月17日
1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2】950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7月19日
13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业务资格	资金部函【2012】19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	2012年9月17日
14	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资格	回执号：20120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2年12月24日
15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1月12日
16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2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2月28日

序号	业务资格	批准文号、资格证书号	批准机构	取得时间
1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京银保监保【2019】158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13日
18	转融通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3】128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6日
19	保荐资格	中国证监会网站信息 (2004年12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年12月22日
2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0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10日
2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22	转融券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4】148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23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京证监许可[2014]1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4年7月1日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4】117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4年8月6日
25	港股通业务资格	上证函【2014】61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10月13日
26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上证函【2015】7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1月16日
27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5】11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3月3日
28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317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8日
29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1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年7月25日
30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8月13号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7】33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4月12日
32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33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机构字【2002】152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年6月3日
34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39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7月30日
3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	深证函【2015】21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年05月21日
36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06日
37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8、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末，民生证券注册资本96.19亿元，合并口径总资产444.58亿元，净资

产 113.25 亿元；单体口径总资产 432.68 亿元，净资产 111.56 亿元；资产质量保持良好。

2017、2018 年和 2019 年末，民生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24 亿元、14.58 亿元和 26.8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88 亿元、0.94 亿元和 5.32 亿元。

民生证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类评价结果均为：A、BBB、BBB。

各业务板块近年来的发展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民生证券经纪业务在全国拥有 32 家分公司、46 家营业部，分布在全国近 30 个省份和重要中心城市，形成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体系，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

2019 年民生证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为 9028 亿元，同比增长 39.22%；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10 亿元，行业排名 52 位，收入同比增长 30.29%；与此同时，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亦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余额为 79.24 亿元，同比增幅 43.16%；业务转型方向为机构业务及高净值客户，开户经纪业务客户数量较为稳定，截止 2019 年末客户数 118.37 万户。

2019 年民生证券实现金融产品销售收入 807 万元，行业排名自 2017 年的 61 位提升至 58 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成效。

截至 2019 年末，民生证券在全国拥有 78 家分支机构，其中近三年新设分支机构 31 家，长三角区域共 13 家，占比达到 16%。

（2）证券投资业务

民生证券自营业务包括权益类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和债券撮合交易等业务类型。

民生证券自营业务以固收类低风险债券投资为主，整体风险偏好较为稳健且整体风险水平逐步下降（高评级债券规模及占比上升），债券投资余额稳步上升。

民生证券固收业务行业地位于 2017 年-2019 年处于行业前列，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名单，民生证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连续入围。

2017、2018 年和 2019 年，民生证券自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21 亿元、4.40 亿元和 12.04 亿元。

（3）投资银行业务

按 2015 年-2019 年五年的 IPO 发行数量统计，民生证券共完成 IPO 项目 34 家，与国泰君安并列行业排名第 11 位；申万宏源完成 IPO 项目 32 家，排名第 13 位；兴业证

券完成 IPO 项目 28 家，排名第 14 位；

民生证券投行业务一直以来专注于高科技和成长型中小企业项目，近年来过会数量及过会率在整体行业中处于前列，市场口碑良好，有望持续受益于科创板的推出和未来的创业板注册制改革。

民生投行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在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口碑，在 IPO 和再融资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客户和监管机构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形象，行业地位日益突出。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投资银行事业部 2019 年共完成 IPO 项目 7 个（其中包含 3 个科创板），行业排名第 10 名；2019 年共过会 11 家，以 100% 的过会率排名第 6 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审 IPO 项目为 26 家，在审项目数量行业内排名第 3 名；2019 年共完成再融资项目 8 个，行业排名第 14 名；2019 年公司共审核通过 6 单独立财务顾问业务，行业排名第 5 名。

（4）资产管理业务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已涵盖权益投资（量化对冲/精选股票）、固定收益投资、股票质押、定增、员工持股计划、大股东增/减持、上市公司委托理财、非标融资等广泛领域，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投融资服务。

民生证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主动压缩通道类资管业务规模并向主动管理类业务进行转型，整体资管规模由 2017 年初的 598 亿元降至 2019 年末的 262 亿元，单一资管业务规模占比自 88% 降至 73%；主动管理类（仅考虑集合及单一资管）业务规模占比则自 5.9% 升至 55.1%。

（5）期货业务介绍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是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宁、太原、郑州、昆明、长沙、杭州、大连、唐山、包头、大同、运城、沈阳、青岛、武汉设有 18 家分支机构。可以满足客户期货投资、风险对冲等全方位需求。为客户提供现场及互联网开户服务，快捷简便。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交易系统，满足客户不同的交易习惯和投资风格。

民生期货具有专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财富增值保驾护航：针对不同客户对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不同，民生期货推出不同类别的资产管理产品，力求通过专业的期货

市场知识，实现客户财富增值，实现公司价值。

民生期货可有针对性的对客户开展投资咨询服务：为客户量身打造风险对冲策略，规避市场风险，套取收益。

民生期货 2017 年营业收入 5,934.84 万元，净利润 971.09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5538.71 万元，净利润为-1,408.1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0,361.28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663.59 万元。

9、民生证券未来战略规划

（1）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面临全新的发展机遇，资本市场枢纽地位确立和战略地位提升，庞大的实体经济调整升级，海量的居民存量资产，将推动资本市场保持较快发展。

国内证券业一系列监管变革加速了行业结构性因素发生变化。伴随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机构化、国际化趋势加速发展，证券行业的业务边界进一步拓宽，盈利模式切向多元化；证券公司传统的经纪、资管、投行、自营业务面临转型，行业盈利驱动从牌照红利及市场红利，向市场定价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发展演变；头部券商综合优势和能力优势更为明显，能力不足的中小券商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创新业务发展、多渠道融资体系逐步形成等推动证券行业向全业务链联动转型。投行产业链、资本中介、投资、做市商、资产证券化、衍生品市场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新引擎。

（2）民生证券的竞争优势

① 民生证券的机制优势

民生证券目前是民营企业控股的证券公司，具有机制灵活、执行高效的优势。

在员工激励方面，公司能够通过各种激励机制与手段，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民生证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总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公司鼓励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担经营风险，共享发展成果。民生证券董事长参与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民生证券经营管理工作水平，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金融业务发展质量，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经营决策机制方面，公司能够灵活地根据经营目标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配置内部资源。通过组织决策体系，调节各个经营环节和各个方面，促进各项业务平衡衔接，确保经营活动合理有序运转。

此外，民生证券具有完善的制衡机制、约束机制和权利与责任机制等。公司前、中、

后台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形成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②民生证券的管理团队优势

民生证券新一届高级管理团队专业背景深厚、经验丰富。公司高管团队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大部分来自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知名证券公司，其中有 2 人（包括董事长、合规总监）曾在证券监管部门担任重要职务，4 人曾在一流券商担任管理工作。公司注重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在近几年从严监管的背景下未受到监管处罚，保持了良好的资产质量。公司 2017 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评 A 类 A 级，取得历史性突破，2018 年、2019 年获评 BBB 级，保持了在业界的良好口碑和竞争优势。

③民生证券的业务优势

●投行业务优势

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一直以 IPO 业务优势为基础，在保证 IPO 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努力确保申报数量；持续强化再融资与并购重组业务的开发力度，提高存量客户的业务转化率；同时，随时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及市场热点的转换，迅速作出反应，调整业务结构，对市场变化保持持续的敏感性，保证储备项目资源丰富。

●内部业务整合优势

民生证券目前有近 100 家战略客户，53% 的战略客户分布在经济活跃度高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这些优质客户将持续给民生证券子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投资机会。

与航母型证券公司不同，民生证券在整合内部资源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民生股权基金子公司和民生证券投资子公司和母公司在战略客户服务方面充分开展协同，在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投行优先、高效地为子公司已投资项目提供专业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服务，为项目退出奠定基础。

●稳定的固定收益业务投资优势

2019 年，民生证券投资收益行业排名 26 位，同比上升 16 位；投资浮盈行业排名 39 位，同比上升 57 位；民生证券投资收入同比增长 252%，好于行业的 52.7%。民生证券投资业务以交易型固收业务模式为主，持仓全部为利率债和 AAA 信用债，风险较低。因此，民生证券最大限度地将资源向固收业务倾斜，在有限的净资本水平上，打造出了“大而稳定”的固收业务投资模式。

（3）民生证券的竞争劣势

①净资本规模劣势

民生证券的净资本规模和行业内大型证券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相对

较弱，对民生证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阻碍，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民生证券做大做强。

②融资成本劣势

民生证券控股股东泛海控股持股比例较高。目前，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统一管理。而公司控股股东受宏观环境影响，在各大银行的授信都有较大的制约，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筹资能力，公司筹资成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通过引战增资，降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可以降低公司筹资成本，为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③资产管理业务偏弱

2019年末，民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排名相对公司整体排名情况靠后。主要原因是公募基金业务牌照取得时间较晚，公司资管业务发展只能以私募基金为主，规模难以实现最大化。目前，公司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已经获得批准，未来，在公司迁址及引入上海国资后，公司会加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弥补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薄弱环节。

（4）民生证券的未来战略规划

①通过引战增资提升自身实力，迁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0年，考虑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及持续发展经营目标，民生证券将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金额约25亿，提升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及在证券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做出了向中国经济、金融、贸易中心转移的重大战略方向调整，将总部由北京市东城区迁址至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将坚持服务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的国家战略，立足长三角及珠三角，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服务于浦东新区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建设，促进区域经济持续发展，与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形成合力，实现合作共赢、互惠互利、优势互补的发展目标。

②坚持“投资、投行、投研”一体化平台战略

民生证券将持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链条服务，立足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推进投行业务战略转型，打造“投资、投行、投研”三位一体战略发展平台，在合规前提下，以研究院、投行和经纪业务作为引流入口，推进各业务条线协同，从“服务中介”转向“服务中介+资本中介+资本投资”，同时结合研究院与投行优势，做到投研融合、投资融合，各条线与子公司形成合力，资源共享、信息共享、牌照共享，完善全产品链，满足客户全周期金融需求，形成业务闭环。

③结合民营和国资股东优势，服务地区经济发展

在引入上海国资作为公司股东后，民生证券将充分利用民营企业股东的灵活机制和国有企业股东的丰富资源，紧紧围绕上海市政府、区政府和浦东新区的战略布局，一方

面将服务和支持好“存量提升”。基于浦东新区的整体定位、地区产业特点，充分发挥公司在产业投资方面的平台优势、行业聚集优势，结合券商的多种资本运作手段，为浦东新区内的企业提供长期的、持续性金融服务，为企业成长和产业发展增值赋能，促进企业战略转型和产业升级，助力打造具有浦东和张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10、民生证券经营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政策性风险是指公司业务由于宏观经济政策或监管政策出现变动，导致业务停止或规模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运营或某项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近年来，公司坚持对宏观政策和监管政策及时跟进，未产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性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价格波动而导致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市场风险渗透到公司多个业务层面。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数量等因素的制约，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相关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下跌和萎缩，公司经纪、自营、资产管理和做市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下降。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金融资产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或因利率变动而发生的公允价值波动。近年来，公司除进行风险限额管理外，在监管要求的框架内，立足中长期价值投资，积极调整持仓结构，市场风险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人、交易对手、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存在于信用债券投资、信用交易等业务中。信用风险虽然表现为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但在证券市场上，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高度相关。信用风险主要体现为融资类业务客户及持有的信用债券发行人违约的风险。公司针对融资类业务事前进行客户选择与授信，施行信用交易担保/质押制度，设定各项业务参数；事中对交易情况进行逐日盯市，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达到预警线的客户进行追保；对于维持担保比例/履约保障比例达到平仓线的客户，进行担保物/质押物的平仓处置，处置后不能弥补损失的，公司有权继续追偿。针对信用债券投资业务事先设定债券信用评级投资范围，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分析；事中对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评级变动、负面新闻等进行跟踪，及

时执行风险应对措施；对于确实发生兑付违约的情况，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及时启动追偿程序。另外，公司所有业务操作均执行决策授权、分级审批流程，对融资类业务和信用债券投资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将信用风险降低至最低水平。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实时监控净资本状况，始终保持净资本充足。公司持续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一方面确保流动性风险指标持续符合内外部标准，另一方面，通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制定相关方案，确保公司流动性的安全。公司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员工违反职业道德、操作失误或技术手段故障等造成的风险，主要存在于公司相关业务层面。违反职业道德的风险，包括未经确认的越权行为、未授权的交易行为、与交易或处理活动相关的欺诈行为等；操作失误，包括交易执行错误、交易系统不能满足需要产生的错误、交易记账的错误和交易清算的错误等；技术支持的故障或错误，包括软件、硬件、管理信息不及时或不充分以及支持业务活动的系统发生故障等。公司不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并加强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及时升级交易系统，未产生对公司运营有实质性影响的操作风险。

（6）人才管理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市场业务的快速发展，优秀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虽然公司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吸引和保留人才，但是仍面临主要包括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总之，公司通过盯紧政策导向、控制风险总量、紧跟市场变化、加强组织保障、完善机制建设、加强技术防范措施等各种手段与方法，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切实防控、化解各类风险的发生。

11、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项目/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94,937.63	3,439,437.25	3,987,863.76	3,875,333.41	4,445,819.25	4,326,758.51
负债总额	2,351,995.30	2,312,619.19	2,896,876.27	2,784,172.50	3,313,367.33	3,211,160.7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137,282.79	1,126,818.06	1,089,061.60	1,091,160.91	1,130,553.44	1,115,597.72
少数股东权益	5,659.54		1,925.89		1,898.49	

近三年（含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合并报表	单体报表
营业收入	172,447.31	155,893.19	145,848.40	131,645.78	268,765.94	200,849.98
营业利润	51,630.02	42,525.21	15,686.40	13,704.11	65,446.29	31,890.57
净利润	38,769.50	31,594.71	9,430.38	7,591.04	53,210.53	26,616.74
减：少数股东损益	556.31		58.17		2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13.19		9,488.55		53,237.93	

以上财务数据采用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767 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9BJA90325）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A15054 号）。

12、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5 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证监会公告〔2016〕10 号）等文件的要求，券商行业监管指标以及民生证券自身的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监管预警指标
风险覆盖率	344.69%	213.53%	202.03%	≥120%
资本杠杆率	29.47%	16.07%	16.21%	≥9.6%
流动性覆盖率	402.07%	255.19%	194.25%	≥120%
净稳定资金率	142.89%	133.27%	123.26%	≥120%
净资本/净资产	90.86%	74.01%	64.77%	≥24%
净资本/负债	61.26%	36.20%	29.90%	≥9.6%
净资产/负债	67.43%	48.92%	46.17%	≥12%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监管预警指标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2.44%	20.52%	12.20%	≤8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7.86%	238.15%	284.46%	≤400%

注：上述数据取自民生证券的各期监管报表。

13、会计核算体系

民生证券公司核算内容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财务人员负责，各子公司核算由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各项财务制度由财务管理中心统一制定，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遵照执行。

民生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财务人员由财务管理中心委派垂直管理。公司对分支机构财务实行区域集中化财务管理，设 12 个财务集中管理区域。根据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规定，分支机构财务人员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财务处理、预算管控、资金付款等。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日常清算业务核算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月末分摊至各分支机构。

民生证券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母公司统一管理，各级财务建立汇报沟通机制”，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母公司统一委派，实现高级人员统一管理，各级财务实施部门化管理。子公司财务人员负责分支机构的日常财务处理、预算管控、资金付款等。

14、执行的会计政策及相关税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1) 会计制度：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4) 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
- (5) 存货核算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6)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7)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的收购方。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

根据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投资民生证券的请示》（2020-12）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总办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六）》（浦投控总[2020]63号），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等拟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需要，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及负债等，与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7,438,541,870.12
结算备付金	2,030,932,605.82
融出资金	4,968,864,563.55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衍生金融资产	64,770.00
存出保证金	137,985,348.93
应收账款	189,047,009.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8,151,02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13,098,920.14
长期股权投资	4,895,930,000.00
固定资产	249,306,776.13
在建工程	9,339,990.83
无形资产	26,414,84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33,043.96
其他资产	191,474,360.27
资产合计	43,267,585,123.6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4,960,417.23
拆入资金	1,519,452,0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45,054,58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16,295,140.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7,948,948,277.55
应付职工薪酬	736,112,731.03
应交税费	67,287,911.84
应付款项	10,867,312.41
预计负债	41,619,187.50
应付债券	12,343,107,32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205.00
其他负债	157,153,810.18
负债合计	32,111,607,932.66
净资产	11,155,977,191.01

资产负债的类型、账面金额明细情况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上述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A15054号）。

主要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7,438,541,870.12 元，具体为银行存款以及至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利息，其中银行存款 7,432,143,778.12 元，应计利息 6,398,092.00 元。

银行存款账面值 7,432,143,778.12 元，系 245 个银行存款账户，其中人民币账户 159 个，美元账户 44 个，港币账户 42 个。

（2）融出资金

融出资金账面余额 4,978,304,388.80 元，计提风险减值准备 9,439,825.25 元，账面金额 4,968,864,563.55 元，主要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二融业务（融资、融券），以客户信用和所持证券向其提供融出资金的款项。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20,813,098,920.14 元，主要包括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其他金融投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价值
股票金融资产	640,200,452.05
债权金融投资	15,448,750,845.41
基金金融投资	907,656,740.77
其他金融投资（信托计划及理财产品）	3,816,490,881.91
合计	20,813,098,920.14

（4）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71,623,974.51 元，账面净值 212,642,187.88 元，系企业购置的各类办公、商业用房，分别位于北京市、郑州市、太原市和洛阳市等地，共 17 处房屋。

本次评估范围内有 2 处房屋无房产证：第 1 项系企业置换所得房屋，目前尚在办理产证；第 6 项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军产所以无法办理产证，另有一处房产（第 2 项）的部分建筑未获得产证外，其余房产已全部办有产权证，证载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用途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²)
1	原产证：郑房权证字第 1301196461 号 (因资产置换，新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	钢混	办公	2018 年	5372.80
2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29 号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6 号附 1 号	钢混	办公	1999 年	5973.90
3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0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1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2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3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301139234 号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英协广场 B 座(103 室、105 室、203 室、205 室、301 室)	钢混	商业	2008	2885.75
4	宛市房权证字第 1201013731 号	南阳市宛城区仲景南路金宛商业街	钢混	综合	2004 年	1165.19
5	驻房权证字第 201301195 号	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 999 号	钢混	办公	1990 年	2603.64
6	周军房字第 9 号（军用房屋使用证）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与八一路交叉口（鑫源大厦）二至十层	钢混	--	2003 年	2305.53
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24 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31 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25 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17 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30 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29 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33 号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26 号	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 110 号（1001 室、1007 室、1008 室、1023 室、1024 室、1025 室、1026 室、1034 室、1035 室）	钢混	非居住用房	2009 年	2232.16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用途	建成日期	建筑面积 (m²)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10427 号					
8	安阳市房权证文峰区字第 00143052 号	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南段 15 号农业大厦裙楼-永明银座 3 层 01 室	钢混	商业	2014 年	1004.69
9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25205 号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西路 24 号院 1 幢 (101 室、301 室)	钢混	办公	2012 年	1326.85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225204 号			商业		
10	巩房权证字第 1301303024 号	巩义市桐本路 107 号	钢混	办公	1997 年	3208.72
11	新密房权证字第 1301005243 号	新密市城区青屏大街东段北侧	钢混	办公	2004 年	3205.44
12	郑房权证字第上 053543 号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70 号	钢混	办公	2007 年	4668.70
13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79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75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365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73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74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76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77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78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82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81 号 商丘市房权证 2014 字第 00152280 号	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西侧香君路南侧盛大世纪名城 2 号楼 9 层 (3-901、3-902、3-903、3-904、3-905、3-906、3-907、3-908、3-909、3-910、3-1004)	钢混	办公	2014 年以前	701.497
14	唐 (2018) 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81223 号 唐 (2018) 路北区不动产权第 305181224 号	唐山市路北区天源里天源骏景俱乐部 189 号东、3-189 号	钢混	商业	2007 年	1474.77
15	榕房权证 R 字第 1433070 号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 289 号金诺大厦 2 层 01 室	钢混	商业	2005 年	1236.23
16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317441 号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2 号 17 层 1701 室	钢混	办公	2008 年	1196.49
17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8820 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3 号楼 -1 至 6 层 101	钢混	产业用楼	2011 年	4014.78
	合计					44577.137

(二)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表账面未反映的资产主要为 4 项注册商标、1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各类证券业务资质。

具体如下：

1、商标

企业申报但账面未反映的 4 项商标专用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注册证所载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注册证所载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7676645	国家知识产权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4 至 2021-1-13
2		第 36 类	27339904	国家知识产权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8 至 2028-12-27
3	财富达	第 36 类	6558915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商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3-28 至 2020-3-27
4	民生财富汇	第 9 类	27556107	国家知识产权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2-14 至 2029-2-13

2、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但账面未反映的 1 项软件著作权，本次一并纳入评估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版本号
1	2019/12/4	民生财富汇综合交易软件	民生财富汇	2019SR1285746	30204-0000	V2.6

3、证券类经营资质（详见企业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六、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因素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计划，同时考虑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财务报告期末，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指标以及利率、汇率和金融产品市场价格均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后无重大

变化，故为了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的原则，确定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七、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投资民生证券的请示》（2020-12）
- 3、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总办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六）》（浦投控总[2020]63 号）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91 号令）
-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 8、《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6]338 号）
- 9、《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操作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 号）
- 10、《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沪国资委评估〔2018〕353 号）
- 11、《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浦国资委[2015]268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 13、《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 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2 号——金融企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资产评估方法选用》
- 1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3 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 1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4 号——金融企业市场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7、《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

（四）权属依据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利证书
-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章程
-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车辆行驶证及设备购置凭证
- 7、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 3、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
- 5、WIND 资讯系统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7、《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A15054 号）
- 8、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分析资料
-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资料
- 10、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传统券商，截止评估基准日，沪深两市共有 42 家证券类公司，由于证券类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净资产规模存在一定关联，经一定筛选后可以找到与民生证券规模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同时证券类公司监管严格，信息披露充分，可以充分可靠的获取可比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且采用市场法中上市公司比较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项财务资料及预测数据完整的情况下，是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应考虑的方法之一。根据企业历史经营资料，企业的盈利基础比较坚实，各项业务板块的历史财务数据为未来收益预测提供了基础，其未来拟大力开展的新型业务和稳步增长的传统业务也有了一定的发展计划，可以根据行业和企业发展情况对未来收益预测进行量化。

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企业价值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具体采用 DCF 模型。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按照企业重建的思路，通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直接加总，再扣减负债后求得企业整体价值。如果只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后汇总得到净资产价值，容易忽略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无法体

现金融企业的商业模式和经营特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也较难反映对金融企业收益具有决定作用的客户资源、经营网络、品牌信誉等无形资产价值。

经对民生证券的资产情况进行分析，民生证券的主要资产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类资产，虽有一定自有的房地产，但自有房地产相对整体资产规模比例较小，账外无形资产主要为各类业务资质，但是其评估方法仍为收益法，且依赖于收益法的净利润预测，因此，对于证券公司来说，资产基础法相对于收益法和市场法来说，缺乏针对性与准确性，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所述，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要求，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等的相关要求，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及其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后确定评估结论的方法为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1、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预期收益通常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股权自由现金流两种形式。企业自由现金流包括归属于股东和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对应于企业整体价值（包括付息债务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值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直接对应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金融企业进行评估时适于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而不采用企业价值评估中常见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主要原因如下：金融企业的融资决策是获得回报的关键，净利息收入是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评估时无法按非金融企业，撇开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来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

故本次评估采用 DCF 模型，收益口径为股权自由现金流（FCFE），相应的折现率采用 CAPM 模型。

基本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权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净增加额

其中：现金流折现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现金流量数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n 不变，g 取 2%；

r—所选取的折现率。

2) 收益年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正常情况下按公司章程经营，企业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本次评估在预测确定企业整体资产的收益时，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发现限定年限的特殊情况，也没有发现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资产及其他情况。则根据本次评估假设，收益年限定为无限期。同时考虑到本次收益预测中考虑了民生证券未来投行业务增加的影响，考虑到业务团队的建设到成熟需要一定周期，预计达到相对稳定状态需要近 10 年的周期，故本次预测 2020 年至 2029 年为详细预测期，2029 年以后年度为永续期。

3) 预期年收益额，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收入、承销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根据企业提供未来经营期内的预测指标，通过了解企业的财务计划、经营计划，分析企业在未来年度中的收益、成本和费用变化趋势及预期年限内对收益有重大影响因素，同时考虑相关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测算预期年限内的净现金流量。

4) 折现率，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即 CAPM

计算公式： $r = R_f + \beta_e \times R_{Pm} + \varepsilon$

式中：Rf——无风险报酬率，以基准日近期公布的中长期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为依据确定；

RPm——市场风险溢价；

β_e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通过查询 WIND 资讯系统行业样本公司数据计算得出；

ε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经评估专业人员综合分析确定。

2、市场法评估

(1) 市场法简介及适用条件

市场法属于间接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

例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券商类的交易案例存在标的股比小、资本金低的特点，导致交易案例中的溢价因素无法合理修正，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同类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较高，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故本次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EBITDA 比率(EV/EBITDA)，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2）市场法评估基本思路

此次评估选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参考企业应在营运上和财务上与被评估企业具有相似的特征，这是选择参考企业的基本原则。

3)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涉及经营规模、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因素、其他因素等多方面的财务及监管指标。

4) 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股东全部权益修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证券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净资产的相关性较大，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估值模型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目标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价值=修正后的市净率价值比率×目标公司基准日的净资产×（1-流动性折扣率）×（1+股东全部权益修正率）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资产评估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验证资料 and 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和收集相关证明文件、发函询证或实行其他替代测试程序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查阅相关资产的运行与维护资料；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

在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基础上，收集相同行业资本市场信息资料，调查企业所在行业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影响企业经营的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因素。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进行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及其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5、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证券资质到期可以续展，同时证券行业的相关政策与目前保持一致。

3、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评级在未来年度将在目前评级上保持不变。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已签署的合同及协议能够按约履行。

6、假设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预期现金流在年终流入，且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后全部分配。

（四）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1、市场法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是正常有序的，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的操控。

2、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15,597.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4,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7.03%；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30,553.4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94,0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5.66%。

增值原因主要为收益法从收益途径对民生证券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测算，反映了民生证券的金融牌照、渠道以及人力资源团队的价值，相对账面形成增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按照市场途径，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法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15,597.7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6,7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1.61%。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130,553.4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6,70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0.00%。

增值原因主要为市场法从市场途径对民生证券的价值进行了测算，反映了资本市场对于券商行业的估值水平，体现了账面无法反映的金融牌照、渠道以及人力资源团队等各项无形资产价值，相对账面形成增值。

（三）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356,700.00 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194,000.00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

市场法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对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反应较为敏感，业务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其收益与证券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目前我国的宏观经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资本市场走势不明朗，未来收益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同时由于 2017-2019 年的中国资本市场的波动影响，证券行业的盈利水平相对处于低位，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仅 3%，虽然本次评估通过适当延长预测期，考虑了业绩的增长周期因素，但对于市场的判断存在一定主观性。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相对充分地体现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前运营状况的短期及周期性影响，它具有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同时市场法的估值水平反映了市场各方对于券商行业的预期，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本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6,700.00 万元。

（四）本次评估在测算过程中考虑了流动性折扣评估结果的影响；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本次评估未考虑控股权溢价或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后，本评估报告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本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

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郑州市二七区民主路 10 号房屋，是公司自有房屋拆除重建后置换所得房产，目前尚未完成房地产权证办理工作。该房屋的权属由《民生证券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及地上物拆迁补偿协议》、《郑州市二七区华润万象城（二期）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186 号附 1 号房屋的建筑面积 5973.90 m²，但公司实际使用建筑面积为 6740.90 m²，其中 767.00 m²系企业为解决主楼经营面积不足增建的房屋建筑，但房屋建成后由于土地规划性质问题始终未取得该部分房屋的房产权证，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郑国用（2005）第 0557 号），土地规划性质为住宅。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周口市鑫源大厦为公司购置的办公房，由于该房屋的土地性质为军产，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该处房屋的权属由《周口市军分区房屋使用证》确认。本次评估未考虑权证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13 项股权被出质的登记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 数额(万元)	登记日期	状态
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7999.9999	2019-12-19	有效
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4999.9999	2019-12-19	有效
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9999.9999	2019-12-19	有效
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36000	2019-03-26	有效
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2019-03-19	有效
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400	2019-03-18	有效
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600	2019-01-25	有效
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019-01-18	有效
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0560	2019-01-11	有效
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666.67	2018-11-13	有效
11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00	2018-11-05	有效
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9540	2018-07-25	有效
13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8000	2018-03-14	有效

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

5、公司目前共有未决的 13 项诉讼、5 项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1	那海斌等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原营业部侵权纠纷案	诉讼	二审受理	那海斌及配偶苏丽华要求民生证券公司及公司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赔偿本金 1.18 亿元及其相应的利息损失。	一审判决公司及太原营业部赔偿 83,238,375 元；二审尚未出具判决结果。	已在账上计提预计负债 4162 万元	尚在二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已计提 4162 万元预计负债，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郑州银行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诉讼	一审审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分公司返还保管物—债券。	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暂无一审审理结果。	-	尚在一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资管计划）诉广东润铨胜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诉讼	一审胜诉，等待二审审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广州润铨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胜利股份（代码：000407）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等待二审审理	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持有该信托资产份额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依据信托估值信息进行计量，资产账面价值 4,650 万元。 信托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管理人，并不会因为发生诉讼就马上实施减值处理，仍将依据资产质量、可回收情况等多因素进行合理估值。公司一直依据信托公司提供估值信息进行计量和确认。 截至评估现场工作日，上述资产维保比例为 123%，资产可回收价值 6,271 万元，远高于公司债权金额，故不存在减值事宜。	尚在二审审理，无法确定实际损失，预计本案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4	三禾科技证券 回购合同纠纷 案	诉讼	达成调解	公司要求三禾公司 实际控制人回购库 存股（三禾科技 832835），并赔偿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损失，涉及资 金 178.62 万元。	达成调解：两被告于 2021.3.10 前支付 88.4 万； 2022.3.10 前支付 90.22 万， 合计 178.62 万元；如两被 告未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 前支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88.4 万，可对全部案 款提起强制执行。	资产评估基准日，资 产基准日账面价值 148 万元，公司按照 交易性金融资产进 行核算，并已按估值 技术进行计量，不存 在减值事宜。 截至评估现场工作 日，公司账面资产价 值 144 万元。	公司为原告，已 与被告已达成调 解，如追回可增 加公司收益。
5	张星岩劳动争 议案	诉讼	等待一审 判决	原公司员工张星岩 以民生证券公司拖 欠其工资、项目提 成奖金以及违法解 除劳动合同为由， 将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被申请 人提起劳动仲裁申 请，要求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赔偿 533 万元。	北京东城仲裁裁决民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星岩 支付 533 万。公司向东城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 正在等待一审判决。	-	尚在一审审理， 无法确定实际损 失，预计本案不 会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6	霍春雷劳动争 议案	诉讼	等待一审 审理	原公司员工霍春雷 以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为由，要求 公司支付未休年假 工资、加班费、欠 发工资、赔偿金， 合计 154 万元。	东城区劳动仲裁委员裁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 霍春雷支付 40867.9 元。 目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已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现正在等待一审 审理。	-	尚在一审审理， 无法确定实际损 失，预计本案不 会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7	李勇劳动争议 案	诉讼	等待二审 开庭	原公司唐山营业部 负责人李勇提起仲 裁，要求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工资差额、年休假 工资、解除劳动合 同经济补偿金等共 计 764465.52 元。	仲裁委裁决公司向李勇支 付 341536.09 元。民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 讼，6 月 30 日收到法院一 审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 295067.69 元。公司已经提 起上诉。	-	尚在二审审理， 无法确定实际损 失，预计本案不 会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8	蒋锦慧劳动争 议案	诉讼	等待生效	原公司员工蒋锦 慧，要求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赔偿金、工资差额、	仲裁委裁决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向蒋锦慧支付 4586 元，金额已经支付至 蒋锦慧。蒋锦慧不服裁决， 已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	-	一审确定的支付 义务已经履行， 尚不能确定有无 二审程序，无法 确定实际损失，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销售提成等共计 174040.33 元。	院起诉，目前等待一审判 决。6 月 29 日收到法院一 审判决，驳回蒋锦慧的诉 讼请求。		预计本案不会对 公司经营产生重 大影响。
9	偃师融兴村镇 银行有限责任 公司与恒丰银 行股份有限公 司、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	诉讼	一审待开 庭	偃师融兴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因恒 丰银行、民生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告违 规操作造成的损失 25401030.47 元，要 求民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将该案件移送济南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审理	此为资管定向产品 层面事项，公司无自 有资金参与，故公司 账面无该资产。	尚在一审审理， 无法确定实际损 失，预计本案不 会对公司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10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阙 文彬、四川恒 康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公证债 权案件	诉讼	和解，待 执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要求阙文彬、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履行其约 定。	双方通过协商，达成《执 行和解协议书》。	本次案件执行已终 结，公司已在以前年 度确认损失 6,124 万 元，故公司账面无该 资产。	公司已在以前年 度确认损失，本 次案件执行已终 结。
11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阙 文彬、四川恒 康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公证债 权案件	诉讼	达成《执 行和解协 议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要求阙文彬、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履行其约 定。	经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达 成《执行和解协议书》，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 该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3 日 向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撤回对 被执行人阙文彬、四川恒 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执 行。	本次案件执行已终 结，公司已在以前年 度确认损失 5,517 万 元，故公司账面无该 资产。	公司已在以前年 度确认损失，本 次案件执行已终 结。
12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与颜 华、罗慧股权 质权纠纷案	诉讼	在执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要求颜华、罗 慧履行还款义务。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查询、调查发现被执行 人颜华、罗慧唯一可供执 行的财产，是颜华持有的 “华昌达”，证券代码 300278，首先限售股 20 万 股，无限售流通股 2640 万 股。因申请执行人民生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该股票 现市场价较低，如拍卖， 则会对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为由，暂不申请拍卖。因 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	本次案件执行已终 结，公司已在以前年 度确认损失 5,517 万 元，故公司账面无该 资产。	公司已在以前年 度确认损失，本 次案件执行已终 结。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现被执行人颜华、罗慧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汉康证券质押式回购纠纷	诉讼	执行中	民生证券要求陈汉康支付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等合计 116,504,946.81 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陈汉康向民生证券支付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合计 116,504,946.81 元；若未按时足额支付以上款项，则申请执行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生证券对 26,858,964 股康盛股份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评估基准日，账面相关债权本金 7,340 万元，已计提减值 59 万元；另外，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未收回利息不做确认。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相关债权本金 7,340 万元，累计已计提减值 3,462 万元。另外，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未收回利息不做确认。	已达成调解，公司对质押股票享有优先权，预计能追回债权，未来将增加收益。
14	中金量化-首航节能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仲裁	等待判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中金量化及二保证人支付期权结算款及利息、违约金，涉及 4030 万本金+利息、违约金。	黄华向法院申请确定仲裁协议无效，被法院驳回。目前在等待仲裁委裁决。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为申请人，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5	格林大华-派生科技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仲裁	尚未裁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格林大华支付 1607 万本金+利息。	尚未裁定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为申请人，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6	深圳众金宝-超华科技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仲裁	尚未开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深圳众金宝支付期权结算款 112.3 万+利息、违约金。	拟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为申请人，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7	深圳名正-金龙汽车场外衍生品交易纠纷仲裁案	仲裁	尚未开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深圳名正支付期权结算款 344.2 万+利息、违约金。	拟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开庭审理	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未收回收益不做确认，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公司为申请人，本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如追回可增加公司收益。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	仲裁	在执行	要求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履行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	此为资管定向产品层面事项，公司无自	尚在执行阶段。本案系公司代表

序号	案件名称	类型	进程	诉讼/仲裁请求	裁判结果	账上对应资产金额 以及是否计提减值	管理层意见
	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仲裁案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61,870,655元及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229,270.66元。	司名下的其他财产进行了调查,但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由于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涉案众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案无继续执行的条件,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有资金参与,故公司账面无该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实际后果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本次评估考虑到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同时考虑上述未决事项亦在上市券商中普遍存在,所以上述未决事项不影响评估结果。

6、2020年3月20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民生期货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3,600万元变更(减少)为36,100万元,本次减资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方实施,减资完成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95.87%降为95.01%,本次减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8号)审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减资款,2020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由于本次评估系对于2019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完成增资,共收到增资款人民币2,499,999,999.14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56,160,74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1,456,160,748.00元,折合增资前每股1.361元,本次增资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1001号)审验。由于本次评估系对于2019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0年5月回购公司股东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000,000 股，共计 183,735,000.00 元，折合每股 1.361 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MD）、总部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子公司高管、总监（D）及以上职级员工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锁定期为三年。

由于本次评估系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发表意见，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根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派发现金 38.7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2,650,756.31 元。本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6,700.00 万元，考虑上述分红后评估值为 1,319,434.92 万元。

10、评估基准日持有胜通债债权 3.21 亿元，2020 年 5 月胜通集团预期重整，预计清偿率为 10.16%，上述事宜将导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公允价值损失约 1.16 亿元。考虑到近年来债券市场违约事件屡现，上市券商中亦存在较为普遍的持有债权发生违约事件，所以本次评估已包含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八）本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0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汪皓



资产评估师：

周臻



2020 年 08 月 18 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7 号

电话：021-62261357

传真：021-62257892

邮编：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二届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关于投资民生证券的请示》（2020-12）
- 三、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度总办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六）》
（浦投控总[2020]63 号）
- 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7 年-2019 年的审计报告、会计报表
- 五、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六、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利证书
- 八、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 九、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十、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承诺函
- 十一、 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十二、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十三、 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 十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